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二零一四／一五年為持續轉型以備未來發展的一年
- 受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收入減少所影響，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8.6%
-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94.0%及138.2%，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及自家農田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 在毛利率上升及經營開支減少的帶動下，EBITDA增長29.6%
- 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減少43.2%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變動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21,094	640,019	(18.6%)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64,520	441,069	(17.4%)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56,574	198,954	(21.3%)
毛利	94,304	48,608	+94.0%
毛利率	18.1%	7.6%	+13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經營虧損	(448,024)	(667,666)	(32.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8,475	192,967	(7.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69,549)	(474,699)	(43.2%)
EBITDA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28,716	330,859	+29.6%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16.0)	(45.1)	

(附註) 品牌飲料業務 (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劑飲料產品) 已因根據本公司、中綠 (泉州) 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 (廈門) 貿易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 (上海) 有限公司訂立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擬出售業務而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21,094	640,019
銷售成本		(426,790)	(591,411)
毛利		94,304	48,608
其他收入	4(a)	14,915	9,318
其他虧損	4(b)	(174,596)	(244,46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5,745	(7,952)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淨額		(13,157)	(21,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99)	(31,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508)	(213,7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36)	(50,338)
經營虧損		(298,832)	(511,764)
融資成本	5(a)	(150,656)	(149,234)
除稅前虧損	5	(449,488)	(660,998)
所得稅	6	1,464	(6,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448,024)	(667,66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7	178,475	192,967
本年度虧損		(269,549)	(474,69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72</u>	<u>13,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67,677)</u>	<u>(460,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u>人民幣(16.0)分</u>	<u>人民幣(45.1)分</u>
— 攤薄		<u>人民幣(16.0)分</u>	<u>人民幣(45.1)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u>人民幣(26.7)分</u>	<u>人民幣(63.4)分</u>
— 攤薄		<u>人民幣(26.7)分</u>	<u>人民幣(63.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063	2,751,03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6,275	213,783
長期預付租金		1,007,373	1,217,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879	274,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	317,292
		3,552,408	4,774,141
流動資產			
存貨		2,617	51,907
生物資產		21,640	13,267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97,370	120,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023	17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15	294,842
		339,365	771,3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715,954	—
		2,055,319	771,38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4,219	191,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44,638	246,571
應付所得稅		26,178	25,507
其他金融負債		34,693	21,902
可換股債券		665,085	178,701
		1,504,813	675,13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2	17,937	—
		1,522,750	675,13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32,569</u>	<u>96,2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4,977</u>	<u>4,870,3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420	86,1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17,166	532,738
可換股債券		<u>—</u>	<u>669,628</u>
		<u>595,586</u>	<u>1,288,555</u>
資產淨值		<u><u>3,489,391</u></u>	<u><u>3,581,84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575	106,277
儲備		<u>3,309,816</u>	<u>3,475,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3,489,391</u></u>	<u><u>3,581,84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但取而代之，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報告實體符合作為投資實體所須之資格為：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衡量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目前為符合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要求而產生之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有關於獲分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要求。此外，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所採用之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之附加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寬免有關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要求。該等修訂亦釐清於評估對沖效用時應對因更替而引起衍生對沖工具任何公平值變動加以考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解決有關就支付徵稅而確認負債之時間之問題。該詮釋對徵稅作出界定，並說明導致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法例所識別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對不同的徵稅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並釐清在經濟壓力或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意味實體現時具有責任支付將於往後期間因營運而觸發之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若干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產品業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產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64,520	441,06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56,574	198,954
	<u>521,094</u>	<u>640,01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245	7,112
其他貿易收入	—	171
租金收入	1,166	6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056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1,894	259
雜項收入	610	120
	<u>14,915</u>	<u>9,318</u>

(b)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94	150,310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212	66,96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減值虧損	2,715	27,18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675	—
	<u>174,596</u>	<u>244,464</u>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3,798	52,996
—到期可換股債券利息	—	77,747
—票據利息	3,690	—
—銀行借貸利息	43,168	18,491
	<u>150,656</u>	<u>149,234</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08	5,2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278	93,902
	<u>93,586</u>	<u>99,168</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保證金攤銷	3,739	4,3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04,777	120,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94	160,63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597	872
研究及開發開支	533	5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742	2,000
—其他服務	700	—
已售存貨成本	426,790	591,411
匯兌虧損淨額	465	12,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896	21,609

6. 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616	7,415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080)	(74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1,464)</u>	<u>6,668</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全額豁免該等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除非作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詳述之調整，否則該項出售之代價乃按協定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釐定，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本集團之飲料業務營運(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劑飲料產品)乃與本集團將其業務重心由從事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以粗糧為核心之消費產品(主力專攻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之長期政策相配合。董事把品牌飲料業務視為落實粗糧策略之第一步，並將繼續推進該策略，於該項出售后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如粗糧食品及零食。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該項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高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故於該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於報告期末時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終止經營業務(即飲料業務)業績載列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已經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421,750	1,453,719
銷售成本	(881,236)	(902,223)
毛利	540,514	551,496
其他收入	4,809	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243)	(239,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987)	(49,421)
經營溢利	276,093	268,803
融資成本	(6,715)	(208)
除稅前溢利	269,378	268,595
所得稅開支	(90,903)	(75,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8,475	192,96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52,294	51,089
核數師酬金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916	316,6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135	(222,9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714)	(208)
現金流入淨額	347,337	93,425

飲料業務已被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530,420,270股發售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9,54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74,6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就公開發售股份予以調整)1,681,226,549股(二零一四年：1,053,590,905股普通股)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9,549)</u>	<u>(474,699)</u>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1,226,549</u>	<u>1,053,590,90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69,549)	(474,6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8,475)	(192,967)
	<u>(448,024)</u>	<u>(667,66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78,4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2,968,000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0.7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18.3分)。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本年度正在終止經營飲料業務。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 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64,520	441,065	-	-	156,574	198,954	521,094	640,019
分部間收入	63,856	73,587	-	-	124	-	63,980	73,587
可報告分部收入	428,376	514,652	-	-	156,698	198,954	585,074	713,60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70,437)	(378,843)	-	-	2,760	8,632	(167,677)	(370,211)
利息收入	720	860	-	-	22	7	742	867
折舊及攤銷	120,269	156,850	-	-	25,187	37,268	145,456	194,118
所得稅	382	3,523	-	-	23	3,892	405	7,41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6,709	1,445,262	-	3,374,930	131,910	152,760	3,248,619	4,972,95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5,746)	7,952	-	-	-	-	(5,746)	7,952
融資成本	300	7	-	-	1,299	-	1,59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94	150,310	-	-	-	-	38,994	150,31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5	27,188	-	-	-	-	2,715	27,188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128,212	66,966	-	-	-	-	128,212	66,966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118,236	1,516	-	-	63,335	22	181,571	1,5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5,973	16,309	-	148,811	10,137	9,190	406,110	174,310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585,074	713,606
對銷分部間收入	(63,980)	(73,587)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521,094	640,019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167,677)	(370,211)
融資成本	(149,057)	(149,227)
融資收入	10,503	6,2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36)	(50,338)
其他收入	3,376	77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6,518)	(18,0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1,404)	(81,23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4,675)	1,056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49,488)	(660,99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48,619	4,972,952
與飲料業務(現正終止經營)有關之資產	1,715,954	—
	4,964,573	4,972,9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332,692	194,371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879	255,2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50	11,799
— 其他資產	22,433	111,109
綜合總資產	5,607,727	5,545,52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6,110	174,310
與飲料業務(現正終止經營)有關之負債	17,937	—
可換股債券	665,085	848,329
遞延稅項負債	78,420	86,189
借貸	563,462	729,3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87,322	125,549
綜合總負債	2,118,336	1,963,686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質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註冊地)				
—對中國進出口公司的銷售	4,709	14,478		
—對中國其他客戶的銷售	516,385	625,541		
	521,094	640,019	3,130,521	3,182,011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837	47,030
其他應收款	20,741	109,08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578	156,1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667	49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961	5,640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43,769	6,595
— 予其他人士	50	4,098
可收回增值稅	3,998	4,008
	76,023	176,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37	33,05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13,976
	3,837	47,030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飲料業務。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7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50,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317,292
按金	45,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飲料業務資產	1,715,954
貿易應付款項	17,93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飲料業務負債	17,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飲料業務淨資產	<u>1,698,01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523	41,550
應計薪金及工資	8,181	8,308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84,696	126,0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3,400	175,866
已收按金	123,938	—
預收款項	7,228	4,802
其他應付稅項	9,653	10,972
	<u>234,219</u>	<u>191,64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u>523</u>	<u>41,550</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63,462	711,786
其他實體提供之貸款	<u>298,342</u>	<u>67,523</u>
	<u>1,061,804</u>	<u>779,309</u>
有抵押	763,462	711,786
無抵押	<u>298,342</u>	<u>67,523</u>
	<u>1,061,804</u>	<u>779,309</u>
— 於一年內	544,638	246,5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7,166	108,2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40,000</u>	<u>424,442</u>
	1,061,804	779,309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544,638)</u>	<u>(246,571)</u>
	<u>517,166</u>	<u>532,738</u>

附註：

(a)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0%至7.3%	5%至10%
浮動利率借貸	4.8%至10.7%	7.2%至8.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下降約18.6%至約人民幣521,1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40,000,000元)。銷售收入下降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均有所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增加約94.0%至約人民幣94,3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8,6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7.6%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之18.1%，此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及自家農田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新鮮農產品價格上升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12,0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45,1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1,300,000元)，減幅為2.6%。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1,5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13,800,000元)，減幅為15.1%，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相對較少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421,8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453,7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飲料產品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0,5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51,500,000元)，毛利率維持38.0%之平穩水平。

經營開支

品牌飲料產品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69,2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88,8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3,2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39,400,000元)，減幅為2.6%。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9,400,000元)，減幅為27.1%，主要由於所產生之研發費用與去年比較相對較少所致。

EBITDA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之EBITDA約為人民幣428,7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30,900,000元)，增加29.6%，而本集團之EBITDA率水平持續上升及有所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69,500,000元，虧損按年減少43.2%(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74,700,000元)，此乃由於毛利率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及經營開支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4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4,80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0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45,500,000元)及人民幣3,48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81,8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5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1,400,000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2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5,100,000元)。流動比率為1.35倍(二零一四年：1.14倍)。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人民幣76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9,300,000元)，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佔人民幣76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1,800,000元)，無抵押借貸約佔人民幣29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500,000元)。

本集團發行了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7.00厘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10.00厘債券」)，連同7.00厘債券合稱(「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及人民幣174,267,696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了賬面值為人民幣298,342,000元之附息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19.2厘計息，將於發行後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全數連同應計利息贖回票據。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i)根據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530,420,27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藉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530,420,27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600,000港

元，其後當中約4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用於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而餘款81,600,000港元當中約58,700,000港元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以及約21,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支付專業費用及貸款利息。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95,328,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000,000港元，其後當中(i)約30,8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ii)約21,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支付專業費用及貸款利息；及(iii)約45,500,000港元投資於本集團之農業相關業務，作為本公司認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所付認購價之一部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5.4%，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37.2%。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批准透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8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人民幣46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8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

房及設備亦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3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500,000元）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押記予信託人。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的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東麟農業股本中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東麟農業股份」）（「第一批認購事項」）及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上述於東麟農業股份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

事項))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按協定之企業價值計算之代價為400,500,000美元(可予調整)。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為進行出售事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與目標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訂立一份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旨在整合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劑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本集團現不時招募符合資格勝任的員工人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分別為2,380人(二零一四年：2,713人)及約人民幣9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2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定期進行檢討，而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格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板塊，分別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64,520	441,06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56,574	198,954
合計	521,094	640,019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及西瓜)，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此分部之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減少使用部分農田所致。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及火鍋產品。此分部之收入由約人民幣199,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6,6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市場對火鍋產品的興趣減弱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飲料產品

本集團現以自有品牌「中綠粗糧王」銷售逾28種不同類型的飲料產品，大多數以粗糧為主要成分，切合國內市場追求健康的需求。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按品牌飲料產品劃分

中綠粗糧王濃郁核桃	475,897	486,294
中綠粗糧王抹茶綠豆	469,568	448,726
中綠粗糧王美人紅豆	326,995	290,884
中綠粗糧王醇香花生	61,912	34,996
中綠粗糧王黑潤芝麻	25,700	798
其他	61,678	192,021
合計	1,421,750	1,453,719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分銷網絡，於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城市銷售品牌飲料產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按銷售地區劃分

江蘇省	320,191	272,662
安徽省	169,333	194,082
四川省	162,861	128,001
貴州省	98,847	77,187
江西省	92,713	98,506
其他	577,805	683,281
合計	1,421,750	1,453,719

五種最暢銷的品牌飲料產品佔飲料銷售收入總額約95.7%。

於銷售成本中，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佔成本總額之8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對外採購原材料，只有約1.1%（二零一四年：4.5%）粗糧材料來自自家農田。

本集團於市場上聘請多間原設備製造商為其生產飲料產品，佔本集團之生產量約55.0%（二零一四年：60.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銷售成本劃分

包裝材料	306,825	307,746
原材料	393,399	412,260
折舊	49,595	48,172
直接勞工成本	11,447	11,249
燃料成本	12,204	12,422
支付予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之加工費	95,555	100,614
其他	12,211	9,760
合計	881,236	902,223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的前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名稱更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3,974,283,592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9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0港元擬用作悉數償還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約372,900,000港元之餘款將作以下用途：(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其他債項水平，如支付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利息付款、部份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本金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之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償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到期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若干未償還短期境內貸款；(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增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相關業務；(iii) 約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重組本集團業務以籌備進行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初步成本；及(iv) 約48,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除約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用作全數償還票據及應計利息，以及約166,4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及所有累計至第一次還款日期之未償還利息（「第一次還款」）；及(ii)於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貸款項下（扣除第一次還款之金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餘額。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將於提供有關悉數償還資金安排項下款項之憑證之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來年展望

我們決心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全球宏觀經濟增長前景仍見好壞參半。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於未來一年穩定增長，業內結構性調整進程持續，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適度增長。隨著經濟進行循序漸進的結構性調整，我們相信食品市場將能穩健成長。

於出售事項完成，我們將進一步盼冀粗糧相關業務於來年實現更深層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10.00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10.00厘債券合共本金額人民幣220,655,77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物色合適其董事所面對法律訴訟之保險需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但本公司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涵蓋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期間）。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胡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寶東先生（「鄭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及胡先生及鄭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但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按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胡繼榮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曾紹校先生基於上述理由而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lw.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並藉此良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上真摯的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